

#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 9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召集人正喜

紀錄：陳逸慧

四、出席人員：林委員文朝 楊劉委員彩郁 黃委員德旺 王委員洲明

列席人員：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組長哲耀 陳組長榮晉 賴主任素金 毛課員偉龍

陳辦事員逸慧

五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、副總幹事、二位組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，霧峰區萬峰里、峰谷里及北區賴旺里的里長補選，有勞黃德旺委員及王洲明委員負責兩區的督導及監察工作，謝謝兩位委員，而選舉也於 7 月 7 日順利圓滿完成，在此特別感謝各位的辛勞。有關上次(19 次)會議提案第 2 案，99 年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賴以文先生(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)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本小組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 85 萬元，經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酌減為裁罰 50 萬元整，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6 月 26 日來函要求本會委員會議再行審酌裁罰金額，其理由是賄選行為嚴重敗壞選風，戕害民主社會根基與法治價值甚鉅，所以此案將再提委員會議審議後裁罰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略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七、報告事項—各組室工作報告

## 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本市北區賴旺里、霧峰區萬豐里、峰谷里里長補選，已於 101 年 7 月 7 日舉行投票圓滿完成，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指導及辛勞，選舉結果如下：

**北區賴旺里：**

1 號 廖三慶 735 票、2 號 陳麗香 830 票，無效票 21 票，投票率 40.64%。

**霧峰區萬豐里：**

1 號 莊憶雯 749 票、2 號 林麗真 767 票，無效票 22 票，投票率 61.87%。

**霧峰區峰谷里：**

1 號 黃信岳 131 票、2 號 許景美 249 票、3 號 林秋煌 38 票、4 號 江炎山 233 票，無效票 10 票，投票率 62.30%。

#### 第四組工作報告

一、為辦理本市第一屆霧峰區萬豐里、峰谷里及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，有關候選人登記、抽籤、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等，均依規由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，使本項工作順利圓滿完成，感謝委員們之辛勞及協助。

八、審查事項：如後提案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4 時 20 分。

編 號	1	提案單位	第四組
案 由	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民眾舉發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王 <u>○</u> 區長（時任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）疑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之情事，敬請討論。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3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100010711號及同年月26日中選法字第10135500551號、同年4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13550074號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7月2日中檢輝謙101選偵19字第072784號函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分別規定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、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</li> <li>(二)、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</li> <li>(三)、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</li> <li>(四)、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</li> <li>(五)、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</li> <li>(六)、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</li> <li>(七)、參與候選人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</li> </ul> <p>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二法規定：(一)、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多增列或署名推薦五字。此部分略有差異外，餘文字敘述皆相同。</p> <p>三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影本（如後附）。</p>		
辦 法	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委員會議審議並函報中選會備查。		
決 議	<p>一、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事證內容：王<u>○</u>區長餐會行為，係屬機關辦理之例行活動，且為禮貌性陪同來賓敬酒、寒喧，無主動為特定選舉對象助選之行為、言論。</p> <p>二、與上開法規要件不合，不予裁罰。</p>		